附件1

**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县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全县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山西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西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组织并实施中医药中长期、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

（十六）拟订全县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9月由原襄汾县卫生局和原襄汾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组建，正科级建制。三定方案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政策法规宣传股、计划统计股、医政管理与药政管理股、公共卫生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行政审批股。

下属单位共有28个，分别是：正科级单位2个：县疾病控制中心、县医院；副科级单位2个：卫生监督所、县妇幼和计生服务中心；公立医院5所：县人民医院、县二院、县中医院、县妇幼和计生服务中心、赵曲精神病医院；乡镇卫生院13所：新城、陶寺、大邓、邓庄、汾城、赵康、永固、西贾、南贾、襄陵、古城、南辛店、景毛等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分院5所：土地殿、贾罕、张礼、丰盈、贾岗 。

1.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收入为132084432.8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084432.88元。与2017年收入107612060元对比，收入增加了24472372.88元，增长22.74%。

2018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为132084432.88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87902.88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13669850.88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609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71962，资本性支出10000元。项目支出14896530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4486535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7434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25655，资本性支出310000元。

1、2018年基本支出变动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为117187902.88元，比2017年基本支出78834327元增加38353575.8元，增长48.65%。增加主要是：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五险二金”支出增加32887953.88元，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681496元，离退休人员的取暖补助增加2077040元，遗属补助增加244596元，独生子女费增加68830元。

2、2018年度项目支出变动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为14896530元，比2017年项目支出28777733元减少13881203元，减少48.24%。变动主要是：2018年公立医院改革资金15714580元纳入到项目第五类，没有纳入年初财政预算；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650000元从预算股调入社保股，纳入了本单位年初财政预算。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9000元，比2017年减少44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0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000元，比上年减少44000元。原因是公车运行费用减少14000元/每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6090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99200元，增长28.60%,原因是2018年将行政人员的车改补贴列入其他交通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0000元，用于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分别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计划生育奖励资金、计划生育事业县级配套资金。

六、其他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车辆情况：截止2017年底，实有车辆56辆，其中：局机关1辆，下属单位55辆。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7年底，资产总量为210309291.14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7003582.40 元，通用设备32238434.99 元，专用设备125077711.01 元，文物和陈列品300.00 元，图书、档案34875.17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5592677.57 元，无形资产36171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5月15日